

大埔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向社会公众征求《大埔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 意见情况的说明

为促进我县 3 岁以下婴幼儿（以下简称“婴幼儿”）照护服务发展。根据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5 号）、《梅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梅市府办〔2020〕19 号），大埔县卫生健康局编制了《大埔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。按有关要求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不少于 30 天，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，大埔县卫生健康局通过大埔县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。网上征求意见期间，未收到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。

